

福建海源自动化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, 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福建海源自动化机械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“公司”)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通知于2016年6月29日以电子邮件、电话传真通知等方式发出, 会议于2016年7月4日以通讯方式召开。本次会议由董事长李良光先生召集并主持, 应到董事7人, 实到董事7人, 会议的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, 本次会议以记名投票表决方式表决通过了如下决议:

一、以7票赞成, 0票反对, 0票弃权, 审议通过《关于调整公司第三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部分委员的议案》。

同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做如下调整:

1、审计委员会

原为: 主任委员: 独立董事文东华先生, 委员: 董事王琳先生, 独立董事郑新芝先生。

现调整为: 主任委员: 独立董事文东华先生, 委员: 董事李建峰先生, 独立董事郑新芝先生。

2、战略委员会

原为: 主任委员: 董事李良光先生, 委员: 董事李祥凌先生, 董事李建峰先生, 独立董事陈冲先生。

现调整为: 主任委员: 董事李良光先生, 委员: 董事李祥凌先生, 董事张欣怡女士, 独立董事陈冲先生。

以上专门委员会委员任期与第三届董事会一致。

备查文件： 《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》

特此公告。

福建海源自动化机械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二〇一六年七月五日